

國軍「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 訂 規 定	原 規 定	說 明
1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u>26 歲</u>（民國 <u>81 年 1 月 1 日</u>以後出生），<u>報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u>（計算至報到日）。 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三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五年級學生，<u>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u>（<u>均</u>不含公費學生）。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4 歲（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三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五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依 107 年 1 月 29 日國規委會第 1070000015 號函辦理。
2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三、國籍：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三、國籍：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律定入籍來臺起訖計算基準日。

	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3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五、體能鑑測：1 年內(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須達「中等」以上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五、體能鑑測：1 年內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	1. 律定一年內計算基準日 2. 修訂體適能合格基準說明。
4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七、應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u>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u>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七、應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	依107年1月22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04 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677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9292A 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

	<u>尚未結案。</u> 2. <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 3. <u>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4. <u>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u>	定者，不得入學(准易科罰金或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執行完畢後，始得報考)。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曾經公、私立大學、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5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 (三)飛行生： <table><tr><th colspan="2">軍種</th><th>陸</th><th><u>海軍</u></th><th>空軍</th></tr><tr><td rowspan="2">員額數</td><td>第 1 梯</td><td>20 員</td><td>-</td><td>10 員</td></tr><tr><td>第 2 梯</td><td>20 員</td><td><u>各年級男性 2 員</u></td><td>10 員</td></tr></table>	軍種		陸	<u>海軍</u>	空軍	員額數	第 1 梯	20 員	-	10 員	第 2 梯	20 員	<u>各年級男性 2 員</u>	10 員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 (三)飛行生： <table><tr><th colspan="2">軍種</th><th>陸軍</th><th>空軍</th></tr><tr><td rowspan="2">員額數</td><td>第 1 梯</td><td>20 員</td><td>10 員</td></tr><tr><td>第 2 梯</td><td>20 員</td><td>10 員</td></tr></table>	軍種		陸軍	空軍	員額數	第 1 梯	20 員	10 員	第 2 梯	20 員	10 員	1. 海軍司令部實需增列飛行生，另為增加飛行人員來源，開放畢業前符合空勤體位者，於官科選填時改填飛行官科。 2. 甄選會經決議可調整軍種員額及配比。
軍種		陸	<u>海軍</u>	空軍																								
員額數	第 1 梯	20 員	-	10 員																								
	第 2 梯	20 員	<u>各年級男性 2 員</u>	10 員																								
軍種		陸軍	空軍																									
員額數	第 1 梯	20 員	10 員																									
	第 2 梯	20 員	10 員																									

	， <u>共 6</u> <u>員</u> <u>(四)甄選會得調整軍種官科及員額配比並決議之。</u> 二、志願選填規定： <u>(六)另於官科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選填飛行官科。</u>		
6	肆、體檢： 一、體檢日期： (一) 第一梯次：簡章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 (二) <u>第二梯次：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6 日。</u>	肆、體檢： 一、體檢日期： (一) 第一梯次：簡章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 (二) 第二梯次：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9 日。	配合甄選作業期程，展延第二梯次體檢截止日期。
7	拾、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二)錄取空軍、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空軍飛行生由空軍軍官學校施訓、<u>軍醫官科至由衛勤訓練中心施訓</u>)。	拾、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二)錄取空軍、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空軍飛行生由空軍軍官學校施訓)。	依實際訓練地點修正。
8	拾壹、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	拾壹、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	依107年1月22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04 號、台內役字

	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u>溯</u>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 1060830677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9292A 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
9	附件 4 合約書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二、<u>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u>	附件 4 合約書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一、曾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依 107 年 1 月 22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04 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677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9292A 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

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飛行生至二十四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五年級，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生）。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

不在此限。

二、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五年級（不含公費生）。

三、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四、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五、具有雙重國籍。

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次以上之處分。 <u>六</u>、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u>七</u>、具有雙重國籍。 <u>八</u>、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10	附件 4 合約書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	附件 4 合約書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	依107年1月22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04 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677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9292A 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

<u>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u> <u>七、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u> <u>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u>	考試舞弊。 七、在校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九、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十、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十一、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	---	--

	準。 <u>十一</u>、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u>十二</u>、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u>十三</u>、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11	附件 4 合約書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u>溯</u>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	附件 4 合約書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飛行生畢業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	依 107 年 1 月 22 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04 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677A 號、臺教學(六)字第 1060179292A 號令會銜發布令修正。

	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12	附錄 1 表內合計 <u>122</u> 所民間大學與本部簽約合作。	附錄 1 表內合計 74 所民間大學與本部簽約合作。	依本部與民間大學完成簽約實況修正。